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4日起,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植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et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年7月14日起,本公司将植信基金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购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卡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植信基金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植信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植信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本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植信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

(六)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七)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仍适用该份额的赎回业务。

(八)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申请变更和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流程遵循植信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植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0年7月11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ixin-inv.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4日起,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度小满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备注. Lists funds like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etc.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2020年7月14日起,本公司将在度小满开通上述基金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baiming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植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上接 C66版)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其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每个交易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2)本基金持有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持有单只企业中票票据,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每个交易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6)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出借业务的,在任何交易日终,参与融资融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价格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7)、(17)、(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投资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限制不再适用,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限制并公告。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收益率。

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于2015年7月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指数选取为人工智能领域内基础服务、技术支持和应用支持的上市公司中选取代表性公司作为样本股(100只A股),以反映我国人工智能主题公司的整体表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指数编制方法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所披露基金财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投资组合报告中股票投资市值与按行业分类股票投资组合报告中股票市值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可替代估值增值引起的。 1.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1.1 报告期末股票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3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1.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3月31日)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07月12日正式生效,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本基金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公告标题

注:其他披露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2020年1月22日公布的《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释义”;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管理人”; 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基金托管人”;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6、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 8、根据最新资料,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 9、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三、基金的费用”; 10、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1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6、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7、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